

#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文件

苏师大学术〔2019〕5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 江苏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科学精神，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助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技部等二十部委《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以及江苏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江苏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人员（以下简称师生），包括但不限于我校全体师生员工、兼聘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在我校进修学习的人员。本办法适用于科研活动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科研项目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环节，以及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过程。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管理。科研诚信建设是指通过建章立制，教育、引导参与科研活

动的人员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在科研活动中养成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的道德品质。科研信用是指对个人或机构在参与科研活动时是否遵守科研诚信规定的一种评价。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承担所在单位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六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

**第七条** 学校通过师生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师生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人事处在与新进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须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院、交叉应用研究院等有关部门要在科研项目、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团队）项目申报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工作中全面推行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十条** 校属各单位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科研成果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做好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工作，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学科带头人、科研团队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组成员和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对各类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技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及校属各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工作，在入学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应及时开展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

### **第三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信用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与认定、记录与惩戒等。

**第十五条** 科研信用管理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科研失信行为列入科研失信行为清单并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

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清单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或论著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调查并认定相关主体确实存在失信行为清单所列行为的，记入《江苏师范大学科研活动责任主体信用档案》（以下简称《信用档案》）。对违反《江苏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学术道德规范》）有关规定的，依据《学术道德规范》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违规行为列入《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每年对有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档案》内容进行汇总，并依据信用评价标准（另行制定），按照信用合格、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级别进行综合评

价。

**第十九条** 建立“江苏师范大学科研机构 and 人员信用数据库”，按照一定程序提供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条** 对有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进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一) 信用合格。即未发生科研失信行为。信用合格应为参评或获得重大科研选题立项、重大科技任务组织、重大成果评选、先进表彰、专家推荐等的必备条件。

(二) 一般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其一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撤销违规所得，一年内不得评优评先、晋升职称职务和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三) 严重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其三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三年内不得评先评优、晋升职称职务，不得申报各类项目。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按年度对有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评级进行更新管理，失信惩戒期满后信用可自动恢复。

**第二十二条** 有关责任主体在信用调查和确认阶段对其信用记录具有申辩权；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存有异议的，可

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